

搭建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 8 设计家创意广告园 C106

项目负责人：王山 联系电话：15010187108

乙方：昂昊兄弟（成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方）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肖林社区川音六巷 82-84 号 4 号

项目负责人：邓孟 联系电话：13908185774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无界之道——全新林肯航海家及冒险家全国媒体试驾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揽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无界之道——全新林肯航海家及冒险家全国媒体试驾 活动的物料方面的准备、布置及实施工作。

乙方提供给甲方 无界之道——全新林肯航海家及冒险家全国媒体试驾 物料补充及布置，拆除等服务（详见附件清单）。

二、项目活动时间地点及安排

项目地点：敦煌东驿酒店、鸣沙山沙漠

项目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15 日

搭建进场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

搭建撤场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三、合同价款（详见报价清单）

合同总额为 ¥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元整），含增值税，票面税点：6 %



(开票内容：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项目如有增减，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甲方应签定合同 3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的 30%即：¥69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元整），付款方式：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搭建完活动结束，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16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整）付款方式：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昂昊兄弟（成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工业大道支行

账号：4402253409100090569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如甲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及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活动场地（场馆）所收取的费用，如租金、管理费、电费等，由甲方负责支付。

3、如甲方需增加附件中未包含的物料及服务以及站点更改或延期或增加及取消，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提交给甲方，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以本合同第四条的付款方式，结算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4、项目物料准备及搭建的图纸由甲方设计及提供，乙方在物料准备及搭建的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由甲方工作人员确定解决方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合同及其附件内的项目及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单项物料的制作款项。

2、乙方应注意现场搭建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的伤亡及场地的损坏，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搭建、维护、场地押金（与设备公司各半）及撤场事宜。附件内所有的制作物料于项目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项目的验收

在乙方完成搭建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人员提供签收单，甲方人员签证确认，在验收之前不得对乙方搭建的相关设施进行使用，甲方在验收之前擅自使用乙方搭建的设施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在接到乙方工作人员电话或口头验收通知后12个小时内仍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在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擅自使用乙方搭建的设施的，同样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筹办细节、合作方信息、活动流程安排、活动嘉宾、各种文字图像、数据等，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与过去，目前，和未来的商业活动，研究，生产设计或发展，人员或商业合作活动相关的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业务目的之外或者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条款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除上述规定外，乙方及乙方人员进一步承诺，由于活动的特殊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或私下对任何第三方宣传，通过手机短信、邮件、微信、微博等方式作为文章、讯息、图片、数据发送或发表。在工作现场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等一切可以进行拍摄或录制的电子产品拍照和录影，保证对工作现场的一切所见所闻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在工作期间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随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若发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有私自拍摄、录制或以任何方式披露与活动有关的任何秘密信息的，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本次泄密的补偿。

八、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类商标、标识、背景、人物形象等一切权利、甲方拥有依据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内容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委托所形成的任何工



作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台设计图等）的知识产权，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也不得开发该等权利，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二倍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它

- 1、甲方应按合同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如果逾期未支付款项的，甲方需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 2、甲、乙双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报价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受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致使双方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4、若因疫情原因造成以上某站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执行场地乙方不予收取该站运营费用。
-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3年5月29日

乙方：昂昊兄弟（成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邓孟

签约日期：2023年5月29日



附件：报价单

十一、技术

卷之三